|  |
| --- |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 鲁政教督委办〔2020〕1号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开展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16个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含市本级、所辖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设区市管辖、财政独立且具有教育管理职能的开发区、高新区、景区等作为一个县级单位进行评价。

二、评价内容

2019年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教育保障情况；师资队伍建设及待遇落实情况；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2019年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2020年上半年教育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确定评价指标和方式

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优化评价流程、强化结果运用”的原则，研究确定《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附件）；制定《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另发），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要点、计分办法和应提交的佐证材料等。进一步完善网上评价系统，改革评价工作方式，优化评价工作程序等。具体评价工作安排和要求另发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市县自查自评

1.各市按照《评价细则》和时间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市本级和所辖县开展自查自评，并进行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工作。

2.各市县依据自查自评情况分别形成自评报告，并填写《2020年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市2020年对所辖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排序表》（以下简称《市自评排序表》）（另发），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政府印章。

（三）报送自评材料

市县自评报告、《自评表》、《市自评排序表》纸质版均一式六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上述材料连同各项评价指标对应的文件材料、统计表格、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由市级于7月10 日前统一上传至省网上评价系统。

（四）网上全面审核

省组织专家根据市县上传的自评报告、各类佐证材料，结合省有关平台数据资料等进行网上全面审核。因佐证材料不全、不实等因素影响评价结果的责任自负。

（五）网上评价得分

省在网上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市自评排序表》，按既定规则每市抽取市本级、2个县和1个功能区对自评情况进行网上重点评价，并按照验证法计算各市网评得分。

（六）问题反馈与实地核查

省根据网评情况向各市反馈存在的问题，抽取部分县对自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证。对反馈问题有异议的，须由市级按要求统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省组织专家进行重点实地核查。对问题无异议的，按照网评情况计算各市网评得分。

（七）书面反馈意见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市县自查自评、网上审核评价和实地核查等情况，汇总形成反馈意见向各市政府书面反馈。

（八）问题限期整改

各市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九）确定评价等级

省根据市县自评、网上评价、实地核查、问题整改等情况，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运用自评可信度计算各市评价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十）发布评价报告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上述工作，形成全省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报告（含评价等级），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统筹安排，根据本通知部署要求，全面做好自查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

各市县自评报告和提供的材料、数据均须实事求是，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对市县自查自评和省级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要点 |
| --- | --- | --- | --- |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 | 5% | 1.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规范；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  2.加强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强化思政课建设；党建带团建队建，群团组织等发挥有效作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3.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职责明确、依法主动履职到位，积极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 |
| 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 （二）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落实幼儿教师有关政策。 | 7% | 1.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居民住宅区做到 “六同步”；完成2019年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规划建设任务和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  2.将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足额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  3.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落实到位；所有幼儿园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
| （三）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5% | 1.县域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7%。  2.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入学。  3.县域2019年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 （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 5% | 1.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  2.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
| （五）推动职教高地建设；职业院校达到规定办学标准。 | 10% | 1.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招聘等5项办学自主权和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  2.落实20%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  3.“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  4.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
| 三、教育保障情况 | （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 3% | 以县（功能区）为单位编制完成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
| （七）完成年度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划建设任务。 | 4% | 1.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  2.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使用标准并投入使用。 |
| （八）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经费管理使用规范；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 20% | 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只增不减”；足额落实各学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使用规范。  2.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严格按规定时间分配，规范管理使用，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足额配套落实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 |
| （九）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有效。 | 6% | 1.对现存2009年之前的校舍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查鉴定，并按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  2.学校、幼儿园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  3.学校、幼儿园门口均设置交通安全标识。  4.组织有关部门有效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
|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及规定；全面落实教师制度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政策。 | 25% | 1.及时补充中小学教师，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中小学无自聘教师；所有学校师生比达到省定标准，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  2.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3.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各项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等政策。  4.落实农村教师职称有关政策；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比例达到省定标准。  5.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满足培训需要。 |
| 五、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 （十一）落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办学行为规范。 | 4% | 1.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  2.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规定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  3.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确保有需求的小学生全面享受课后服务。 |
| 六、2019年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十二）针对反馈问题，积极有效整改。 | 6% | 市县制定可行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反馈问题有效整改。 |

年度评价结果降低等级认定情形的界定

| 降低等级指标 | 界定原则 |
| --- | --- |
| 1.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1.全市统算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2.市域内半数及以上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3.全市统算，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中有三个学段及以上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
| 2.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 | 半数及以上县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市，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
| 3.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 | 市域内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
| 4.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 半数及以上县未按相关规定标准为农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
| 5.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2年下降的。 |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2年下降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
| 6.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与省有关平台数据核对，结合省网评和实地核查情况，存在数据不实或材料造假的，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